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0. 2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翔 111 調偵 681 字第 82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 陳秋夏 傷害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681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翔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許 育 銓 決行